

##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1. 112 年 8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20305431 號函辦理。
2.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業務推動計畫。

### 貳、甄選錄用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性別不限。

### 參、職稱：彰化縣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

### 肆、工作地點：彰化縣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包括埤頭國中、湳雅國小並視工作需要而定)

- 一、如有辦理相關活動或研習，則於活動或研習地點辦理相關業務。
- 二、往後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如有異動，工作地點亦因地調整。

### 伍、報名期間：自 113 年 1 月 22 日（一）起至 113 年 1 月 26 日（五）下午 16:00 止，送達埤頭國中人事室。

### 陸、資格條件：國內外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對學習扶助有認同感與使命感，有獨立作業能力，能妥切與人溝通，並具備資料處理及網站管理能力者。

### 柒、工作項目：

- 一、辦理本縣學習扶助資源中心相關業務。
- 二、協助本縣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各項業務之推動。
- 三、依教育專業倫理，執行各項交辦的任務。

### 捌、報名方式及相關內容如下：

#### 一、報名時應繳驗下列文件，如有短缺不予受理：

1. 報名表一份（請自行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一份。
3. 履歷自傳一份。
4. 學歷、經歷及專業證照等影本各一份。

#### 二、採通訊報名、親自送件或委託送件，報名表可至埤頭國中網站下載 (<https://www.ptjh.chc.edu.tw/new1/>) 或至彰化縣介聘天地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公告區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通訊報名者請將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並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寄達埤頭國中人事室收(523 彰化縣埤頭鄉崙腳村中學路 67 號)，並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或委託送件者，請於每日上班時間內(上午 8:30 至 12:00 及下午 1:00 至 4:00 之間)送至本校人事室收；如因收件逾期、資格不符或表件未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

#### 三、僱用期間：自到任之日起依實際到職日僱用。

(一)從 113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僱用，僱用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二)本職缺視教育部補助與否決定是否續聘。若工作表現佳，經學校考評會通過，次年度得予續聘之。若無補助約僱期滿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玖、薪資待遇：

- 一、月酬標準：新台幣 36,316 元（勞、健保及勞退金及 113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案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差勤管理：比照學校教職員工辦理。

玖、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甄選日期為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一、報到及實機測驗準備：上午 8:00 於埤頭國中資訊科技教室(1)報到，審查身份證件後完成報到。報到後至 8:20 為上機準備時間。逾 8:20 未到，視同放棄。

二、電腦基本技能實機測驗：8:20-9:10，電腦文書處理(含 word、Excel)。

三、面試：9:20 起於埤頭國中會議室(二)辦理面試。

拾壹、計分方式：面試占 60%，學經歷及專業證照(教育或資訊相關)占 20%，電腦技能占 20%。以總分轉序位後加總，序位最優之前 1 名為正取，其餘依序位錄取 2 名備取。

拾貳、錄取公告：於 113 年 2 月 2 日下午 4:00 前於埤頭國中網站公告。請正取人員於 113 年 2 月 5 日中午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埤頭國中人事室完成報到。

拾參、其它：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得延後舉行。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本案備取人員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埤頭國中網站。

五、應徵者如未獲錄取需返還應徵資料，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未附者一律不予返還。

六、聯絡電話：04-8922004 洽人事主任陳主任(分機 60 )或教務主任詹主任(分機 20)。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到考紀錄註記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役別			有無 刑案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罪名.....)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經 歷	曾任		現任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正本驗畢發還並備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自傳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正本驗畢發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_____ 簽名蓋章					

初審	(簽章)	複審	(簽章)
----	------	----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埤頭國中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彰化縣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彰化縣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